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台灣金融研訓院
辦理 95 年從業人員甄試簡章**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10088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737

網址：<http://www.tabf.org.tw>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6 日

目 錄

壹、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95 年從業人員甄試重要時程表	1
貳、甄試類別、資格條件、甄試方式、錄取分發區、錄取名額及類組代碼	2
參、甄試方式	4
肆、報名期間及方式	5
伍、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6
陸、應試注意事項	7
柒、成績計算及加分規定	8
捌、測驗結果	9
玖、錄取人員分發進用相關規定	10
拾、待遇與福利	11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11
附件一 專業職（二）外勤從業人員體能測驗（搬運郵袋）應注意事項	12
附件二 錄取人員體格檢查注意事項	13
附件三 自傳格式	14

壹、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95 年從業人員甄試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試 .. 筆 試	報名期間	95 年 11 月 6 日 9：00 至 11 月 15 日 18：00	1.本項甄試簡章可於網路直接免費瀏覽及下載，不另販售 2.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後請儘速繳款，請注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 3.經登錄報名資料及於期限內繳費完成始為「報名成功」
	網路查詢及寄發測驗入場通知書	95 年 11 月 27 日 (星期一)	請於 95 年 11 月 27 日起至本院網站查詢測驗試場位置及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
	測驗日期	95 年 12 月 3 日 (星期日)	1.分台北、台中、高雄 3 個考區同時辦理 2.試卷一律回收；不公告試題與解答
	測驗結果查詢及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95 年 12 月 25 日 (星期一)	1.預定於 95 年 12 月 25 日起於本院網站公告並開放查詢 2.依筆試成績擇優參加第二試
	測驗結果複查申請	依網頁公告及測驗結果通知書上所示之期間辦理	採網路申請，以網頁公告及測驗結果通知書上所規定期限為憑，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
第二試 .. 口 試 或 體 能 測 驗	網路查詢及寄發測驗入場通知書	95 年 12 月 25 日 (星期一)	請於 95 年 12 月 25 日起至本院網站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測驗日期	96 年 1 月 6 日 (星期六)	1.請詳細參閱測驗入場通知書所載各類組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 <u>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u> 2.集中於台北市舉辦
	甄試結果查詢及甄試結果通知書寄發	96 年 1 月 19 日 (星期五)	1.請於 96 年 1 月 19 日起至本院網站查詢 2.錄取人員名單移請中華郵政公司辦理後續事宜
	甄試結果複查申請	依網頁公告及甄試結果通知書上所示之期間辦理	採網路申請，以網頁公告及甄試結果通知書上所規定期限為憑，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本院及中華郵政公司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貳、甄試類別、資格條件、甄試方式、錄取分發區、錄取名額及類組代碼

一、郵儲業務類：共計 243 名

(一) 職階：營運職一分 5 個錄取分發區，錄取名額 47 名

擔任工作：營業部門(含窗口)郵務、儲匯、壽險等相關業務工作

學歷及 資格條件	甄試 方式	錄取分發區		錄取名額	類組代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	【第一試：筆試】 1.普通科目：1 科 國文及英文 2.專業科目：2 科 (1)企業管理 (2)郵政法規(含郵政法、郵政儲金匯兌法、簡易人壽保險法、郵件處理規則) (擇優參加第二試) 【第二試：口試】	北市區	台北郵局	19	30101
		北縣區	板橋郵局、 三重郵局	13	30102
		基隆區	基隆郵局	3	30103
		桃園區	桃園郵局、 中壢郵局	8	30104
		新竹區	新竹郵局	4	30105
		合 計		47	

(二) 職階：專業職(二)內勤一分 7 個錄取分發區，錄取名額 196 名

擔任工作：營業窗口櫃員工作

學歷及 資格條件	甄試 方式	錄取分發區		錄取名額	類組代碼
高中(職)以上畢業	【第一試：筆試】 1.普通科目：1 科 國文及英文 2.專業科目：2 科 (1)企業管理大意 (2)郵政法規大意(含郵政法、郵政儲金匯兌法、簡易人壽保險法、郵件處理規則) (擇優參加第二試) 【第二試：口試】	北市區	台北郵局	54	30201
		北縣區	板橋郵局、 三重郵局	53	30202
		基隆區	基隆郵局	33	30203
		桃園區	桃園郵局、 中壢郵局	31	30204
		新竹區	新竹郵局	16	30205
		花蓮區	花蓮郵局	5	30206
		澎湖區	澎湖郵局	4	30207
		合 計		196	

二、外勤郵遞類：共計 465 名

職階：專業職(二)外勤一分 13 個錄取分發區，錄取名額 465 名

擔任工作：外勤郵件收攬投遞工作

學 歷 及 資 格 條 件	甄 試 方 式	錄 取 分 發 區		錄 取 名 額	類 組 代 碼
一、高中(職) 以上畢業 二、具有二輪重 型機車駕照 及小型汽車 駕照	【第一試：筆試】 1.普通科目：1 科 國文及簡易郵政英文 2.專業科目：2 科 (1)企業管理大意 (2)郵政法規大意(含郵政法 、郵件處理規則) (擇優參加第二試) 【第二試：體能測驗】 計時搬運 30 公斤郵袋測 次(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 附件一)	北市區	台北郵局	107	30301
		北縣區	板橋郵局、 三重郵局	127	30302
		基隆區	基隆郵局	19	30303
		桃園區	桃園郵局、 中壢郵局	53	30304
		新竹區	新竹郵局	20	30305
		台中區	台中郵局、 豐原郵局	52	30306
		彰化區	彰化郵局	21	30307
		南投區	南投郵局	11	30308
		嘉義區	嘉義郵局	9	30309
		台南區	台南郵局、 新營郵局	15	30310
		高雄區	高雄郵局、 高 雄 郵 件 處理中心	21	30311
		台東區	台東郵局	5	30312
		澎湖區	澎湖郵局	5	30313
合 計		465			

三、資訊類：共計 20 名

職階：專業職(一)，錄取名額 20 名

擔任工作：程式設計、系統管理等資訊相關工作

學 歷 及 件 資 格 條 件	甄 試 方 式	工 作 地 區	錄 取 名 額	類 組 代 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以上資訊工程、資訊管理、資訊工程與科學、資訊與電子商務、資訊科技及通訊、資訊科技、資訊科學、資訊科學應用、資訊商務、資訊教育、資訊軟體、資訊、電子商務等科(系)畢業	【第一試：筆試】 1.普通科目：1 科 國文及英文 2.專業科目：2 科 (1)性向智力測驗 (2)計算機概論 (擇優參加第二試) 【第二試：口試】	台北地區	20	30401

註：各類別共同資格條件：

-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 (二)兵役：男性須服畢兵役或依法免服兵役或可於 96 年 1 月 31 日以前退伍持有證明文件者。
- (三)性別：不拘。
- (四)年齡：不限。

參、甄試方式

一、各職階人員之甄試分二試舉行

- (一)第一試：筆試，均考普通科目 1 科及專業科目 2 科，共 3 科。測驗科目請參閱第貳項。
- (二)第二試：口試或體能測驗。
 - 1.營運職、專業職(一)及專業職(二)內勤人員採口試。
 - 2.專業職(二)外勤人員採體能測驗(搬運郵袋)。

二、依應試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順序，按各類組(以代碼區分)錄取名額 3 倍之人數，通知參加第二試。

肆、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95 年 11 月 6 日 9：00 起至 11 月 15 日 18：00 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 (一)本項甄試簡章及相關資訊建置於台灣金融研訓院首頁(<http://www.tabf.org.tw>)，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www.tabf.org.tw/tw/ptc_post)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 (三)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試人權益。
- (四)參加甄試人員務請先詳閱甄試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類組及應試考區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變更類別、職階、錄取分發區或應試考區。

三、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 (一)每位應試人報名費用為新台幣 620 元整；報名費發票將併於第一試測驗入場通知書寄發。
-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並將進行退款)：
 - 1.郵局劃撥：於報名網頁下載「郵局特戶劃撥繳款單」(建議使用雷射印表機列印，以免條碼無法讀取)，並請於 **11 月 16 日下午 17:00 前**持該繳款單至各地郵局儲匯窗口進行繳款。
 - 2 線上刷卡：登錄報名資料後直接連結至華南銀行信用卡刷卡網頁，繳款期限至 **11 月 15 日 18: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
 - 3.金融機構 ATM 或 Web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1 月 15 日 24:00 止**。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限內至金融機構 ATM 或利用 Web ATM 完成匯款。
 -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虛擬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 (2)匯款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
 - 4.臨櫃匯款：若以上方式皆無法順利進行，亦可至各金融機構採電匯方式繳款(請於 **11 月 16 日下午 15:30 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
 - (1)戶 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 (2)解款行：華南銀行；分行別：營業部。
 - (3)帳 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虛擬帳號。

(三)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 1.採郵局劃撥及臨櫃匯款者，繳款完成後所執收據請妥善保存，不需傳真或郵寄至本院。
- 2.採線上刷卡及 Web ATM 方式繳款者，可立即於報名網頁上確認是否扣款完成。
- 3.採 ATM 匯款者，匯款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所執收據請妥善保存，不需傳真或郵寄至本院。

註：因 ATM 匯款需 2 個工作天方才入帳，故請於繳費後第 3 個工作天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址(http://www.tabf.org.tw/tw/ptc_post/)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呈現「已付款完成」之狀態。

四、具有下列特殊身分者，須出具相關證明始享有加分之優待：

- (一)以因公撫卹郵政員工之遺眷(配偶或子女)身分報名者，請於報名網頁直接鍵入因公亡故員工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並須於 **95 年 11 月 15 日前**，將相關附記與因公亡故員工親屬關係之戶籍謄本(請於空白處註明報名者姓名、身分證字號、報考類別、職階、錄取分發區及聯絡電話等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院金融測驗中心專案組(10088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8 樓)以利資格審查；以郵戳為憑，凡逾期、未繳附或資格不符者，改為一般身分應試，不得享有加分優待。
- (二)以原住民身分報名者，請於 **95 年 11 月 15 日前**，將相關附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請於空白處註明姓名、身分證字號、報考類別、職階、錄取分發區及聯絡電話等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院金融測驗中心專案組(10088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8 樓)以利資格審查；以郵戳為憑，凡逾期、未繳附或資格不符者，改為一般身分應試，不得享有加分優待。

伍、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第一試：95 年 12 月 3 日(星期日)

節 次	測驗科目	預 備	測驗時間	題型及方式
第一節	普通科目	08：00	08：10~09：00	1.營運職採選擇題(單選、複選) 2.專業職(一)、專業職(二)採選擇題(單選)
第二節	專業科目(1)	09：30	09：40~10：40	
第三節	專業科目(2)	11：10	11：20~12：20	

- (一)分台北、台中、高雄 3 個考區同時舉辦，測驗入場通知書由本院另行製作並預定於 95 年 11 月 27 日以限時郵件寄發，當日起應試人可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址(<http://www.tabf.org.tw>)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測驗地點。

- (二)請持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含身分證、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件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第二試：96 年 1 月 6 日(星期六)

- (一)集中於台北市舉辦，測驗入場通知書由本院另行製作並預定於 95 年 12 月 25 日以限時郵件寄發，當日起應試人可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址 (<http://www.tabf.org.tw>)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測驗地點。【輔以 e-mail 或行動電話簡訊方式通知(未通過者不予通知)】。
- (二)攜帶及繳交證件：第二試當日務必攜帶本人身分證件正本(未攜帶身分證件者不得入場應試)並繳交下列表件(請直接影印或黏貼於 A4 空白紙張上，審查後不退還)：
-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
 - 2.畢業證書影本(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乙份。
 - 3.經原畢業學校核章註明畢業成績之全份學業成績單影本乙份。
 - 4.兵役：男性須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件影本(如係現役軍人，應由權責單位出具可於 96 年 1 月 31 日以前退伍之證明文件)。
 - 5.自傳乙份(請依附件三格式撰寫)。
 - 6.報考專業職(二)外勤人員者，須繳附二輪重型機車駕照及小型汽車駕照影本各乙份。

註：應試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採事後審核，如有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應試人應負法律責任。經查明有偽造或變造或應試資格不符者，於測驗前發現者予以扣考；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陸 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屆時請詳本院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一、第一試：筆試

- (一)請應試人自備 2 B 鉛筆、橡皮擦，答案卡限用 2 B 鉛筆畫記，以便計分。
- (二)應試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桌角號碼、應試類組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 (三)題型均為選擇題，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及配分，並選出最適當答案。試卷及答案卡務必繳回，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
- (四)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畫記答案處作答，作答時將正確答案畫記於該題號之圓圈內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圓圈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以免影響計分。

- (五)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細心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並不得使用立可白等修正液。
- (六)如未照上列各項規定作答，或書寫非必要之文字、符號，且因畫記顏色過淡或畫記後擦拭不淨致電腦無法辨識正確計分時，由應試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七)應試時，一律不得使用電子計算機。
- (八)如有頂替代考、護航、帶小抄或偷看他人答案等違規情事，即令立即出場，參加測驗之成績不予計分，取消當次測驗應試資格。
- (九)應試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之號碼就座，除第一節於測驗開始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外，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每節測驗開始後 30 分鐘內不得離場。測驗期間應試人一經離場，概不得以任何理由再進入試場。
- (十)作答時，嚴禁使用電子通訊器材(如行動電話、呼叫器、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等)違者該科以零分計；並請將電子通訊器材、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鈴響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一)本次測驗試卷、答案卡一律回收，故不提供試題及解答公告，且不受理試題疑義之申請。
- (十二)其他測驗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所示，請應試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二、第二試：口試或體能測驗

- (一)請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持身分證件正本(含身分證、駕照、護照或貼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均可)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早到者恕不受理；惟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 (二)測驗當日未攜帶身分證件者，不得入場應試。
- (三)有關第二試之程序、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將於 95 月 12 月 25 日起於本院網站公告，屆時請上網查詢。
- (四)專業職(二)外勤從業人員體能測驗方式及應注意事項請參閱附件一。應試人員請穿著運動服(休閒服)及球鞋應試。

柒、成績計算及加分規定

一、成績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 (一)筆試成績：普通科目占筆試成績 30%、專業科目 2 科各占筆試成績 35%。依第一試筆試成績順序，按各類組錄取名額 3 倍之人數通知參加第二試。筆試成績相同者依序以普通科目、專業科目(1)、專業科目(2)等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排序。

(二)口試成績：「儀態」占 20%、「言辭」占 20%、「才識」占 30%、「反應能力」占 30%。

(三)總成績計算：

- 1.筆試成績占總成績 70%；筆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2.口試(或體能測驗)成績占總成績 30%；惟口試(或體能測驗)成績未滿 60 分者，不予錄取。

二、加分規定：

- (一)具因公撫卹郵政員工之遺眷(配偶或子女)身分或原住民身分者，檢具身分證明屬實，第一試、第二試成績均得加分 5%。
- (二)同時具有前項二種身分者，仍以加分 5%列計。
- (三)各類組加分錄取名額，不得超過各該錄取人數之五分之一，取其整數，不足 1 人時以 1 人計。例如：類組代碼 30105 錄取人數為 4 人，以五分之一計為 0.8 人，取 1 人；類組代碼 30102 錄取人數為 13 人，以五分之一計為 2.6 人，則取 2 人。
- (四)該類組符合加分身分者，若已超過該類組特殊身分名額時，則超過名額者之各試總成績將依原始成績計算，並依其分數之高低決定排序。例如：類組代碼 30102 錄取人數為 13 人，以五分之一計為 2.6 人，則取 2 人；若該類組具因公撫卹郵政員工之遺眷(配偶或子女)及原住民身分者共計 4 名，則前 2 名之筆試總成績以加分 5%計；後 2 名則以原始筆試成績計算，不另加計 5%。

捌、測驗結果

一、第一試測驗結果通知書預定 95 年 12 月 25 日開始寄發，並於當日起在本院網站開放測驗結果查詢；實際測驗結果以書面通知為準。

第二試甄試結果通知書預定 96 年 1 月 19 日開始寄發，並於當日起在本院網站開放甄試結果查詢；實際甄試結果以書面通知為準。

二、本院之測驗(甄試)結果通知書若有疑義，以應試人答案卡、口試或體能測驗應得正確分數為準，本院得更正之。

三、測驗(甄試)結果複查申請：

- (一)測驗(甄試)結果評定後，應試人若需申請複查，請依台灣金融研訓院網頁(<http://www.tabf.org.tw>)公告及測驗(甄試)結果通知書上所規定期限，採網路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複查時每科須付工本費 50 元(限時掛號郵資 25 元另計)，詳情請按照網路申請程序辦理。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應試人不得要求閱覽試卷、複印答案卡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口試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玖、錄取人員分發進用相關規定

- 一、體格檢查：錄取人員應於甄試結果通知書送達 14 日內繳交合格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逾期未繳送體格檢查表者，均不予分發進用。有關錄取人員體格檢查注意事項請參閱附件二。
- 二、錄取人員於分發報到時須繳交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正本、在校期間之各學期操行成績證明正本(須與畢業證書同一學校)；未提出繳驗者，即取消錄取資格。
- 三、錄取人員一律按各類別、職階、錄取分發區成績高低順序及各等郵局業務需要分批分發進用，預定於 96 年 12 月 31 日前依序進用完畢；惟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不予分發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
 - (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曾於郵政服務期間因案免職或解僱者。
 - (七)具有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強制退休情形(年滿 60 歲、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 四、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
- 五、試用：
 - (一)各類別錄取人員分發進用後須依規定試用 6 個月，試用期間每 2 個月辦理試用考核 1 次，每次考核成績不合格(69 分以下)者，即予終止勞動契約。試用期間按各職階核定薪級支薪。
 - (二)如有隱瞞精神疾患，致影響日常事務之處理或業務之推動，經查證屬實者，得於試用期間終止勞動契約。
- 六、郵儲業務類營運職錄取人員一律擔任營業窗口工作，正式進用滿 1 年後，得依工作績效擇優視缺調派基層管理工作。專業職(二)內勤錄取人員一律擔任營業窗口櫃員工作，不得要求改派其他工作。
- 七、外勤郵遞類專業職(二)外勤錄取人員一律擔任外勤郵件收攬投遞工作，不得改派內勤工作，且須熟悉駕駛郵局配置之腳排檔重型機車，否則視為試用不合格。
- 八、中華郵政公司現職(僱)人員報考者，須符合各類別資格條件規定，經錄取後應辦妥離職手續，依錄取之類別、職階及錄取分發區分發報到，並依該公司從業人員人事規章辦理。

- 九、錄取人員經分發進用後，試用期滿之翌日起，服務未滿 5 年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調其他各等郵局服務。
- 十、本項甄試錄取進用之人員，依中華郵政公司從業人員人事規章辦理，不適用公務人員有關法令之規定。如通過國家舉辦之考試，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時，亦不得要求改敘為交通(郵政)資位人員身分。

拾、待遇與福利

- 一、營運職：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待遇表」第 41 級薪級起薪(月薪 41,800 元)。
- 二、專業職(一)內勤：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待遇表」第 53 級薪級起薪(月薪 31,130 元)。
- 三、專業職(二)內勤：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待遇表」第 60 級薪級起薪(月薪 24,530 元)。
- 四、專業職(二)外勤：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待遇表」第 60 級薪級起薪(月薪 24,530 元)。另依擔任工作之性質按「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兼任工作加給每月應發款額表」規定發給兼任駕駛加給及收投加給(全月約 5,732 元)。
- 五、享有勞、健保、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全勤獎金及員工年度休假補助等福利，另視中華郵政公司營運情況核發考核獎金、績效獎金。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項甄試有關訊息登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
台灣金融研訓院(<http://www.tabf.org.tw>)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post.gov.tw>)
- 二、應試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試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本院及中華郵政公司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三、洽詢電話 (02) 3365-3737。

附件一

專業職(二)外勤從業人員體能測驗(搬運郵袋)應注意事項

- 一、測驗時間：每人限為 1 分鐘。
- 二、搬運場地：定為 5 公尺(兩端均劃有界線，中點劃有虛線)。
- 三、使用郵袋：第 140 號郵袋，內裝空袋連同外袋共重 30 公斤。
- 四、測驗方式：在測驗場地之一端放置郵袋 2 袋，另一端放置 1 袋，測驗開始前，應試人站在放置 2 袋郵袋之間，聞主試人發「開始」口令，即將其中任 1 袋搬至另一端界線外妥放落地，立即換搬另 1 袋至起點界線外，如此往返換袋搬運，至主試人發「停止」口令時即在原地放落郵袋，退出測驗場地。搬運時姿勢不拘。
- 五、次數計算：自開始之一端將郵袋搬至另一端放落在地，算為 1 次。最終 1 次自端線未達中線之任何中途者算為半次，已過中線者均作為 1 次計算。
- 六、成績計算：按來回搬運之次數評分，其標準如下：

次數	半次	1 次半	2 次半	3 次半	4 次半	5 次半	6 次半	7 次半	8 次半	9 次半	10 次半	11 次半
得分	7.5	22.5	37.5	52.5	62.5	67.5	72.5	77.5	82.5	87.5	92.5	97.5
次數	1 次	2 次	3 次	4 次	5 次	6 次	7 次	8 次	9 次	10 次	11 次	12 次以上
得分	15	30	45	60	65	70	75	80	85	90	95	100

七、違規扣分：

- (一)搬運時郵袋拖地者，當次不予計分。
- (二)搬運中途郵袋落地或至端線時摔擲郵袋者，每次扣 5 分。
- (三)搬起或放落郵袋時，雙腳未在端線以外者，每次扣 5 分。
- (四)應試人如有穿著拖鞋、奇裝異服、儀容不整、高聲喧嘩、口嚼檳榔、擾亂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為，由主試人員於評分表備註欄詳實紀錄，並視情節輕重酌扣 1 至 5 分。

附件二

錄取人員體格檢查注意事項

一、體格檢查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

- (一)公立醫院。
- (二)教學醫院。
- (三)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所屬各鄉(鎮、市、區)衛生所。
- (四)中央健康保險局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
- (五)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

錄取人員之體格檢查，必要時得由中華郵政公司就前項範圍指定機構為之。

二、有下列疾患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一)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
- (二)患有精神疾病，不能處理日常事務，或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或有傷害行為者。
- (三)色盲者。
- (四)各眼矯正視力未達 0.8 以上者。
- (五)左右耳聽力不良，致妨礙工作者。
- (六)其他嚴重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工作者。

三、錄取人員需依甄試結果通知書期限繳交體格檢查表 1 份，內容應包括受檢人照片、身分資料、檢查日期、檢查項目(含胸部 X 光透視、梅毒血清檢查)、檢查結果、檢查機構、檢查醫師等欄，並應加蓋醫院印信及醫師總評「合格」之戳記。

四、體格檢查有效期限為 6 個月。

附件三

自傳格式

(請參加第二試應試人親自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書寫，不得打字，限 500 字以內)

[illegible]

***粗框內請空白勿填寫**